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上

卷之十一



✕

k 17-1

491.1
K2-12
10

No. 2441
12 K 17-1



富士川文庫

2539

重刊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槻茂實 述

本編也。專涉蠶、西哲所撰述、解
釋、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
有、其說之定名、發得之後、以為學者、證明
其說之精、益也。又、編有、發和漢語、說猶如
與之、相符合、則亦、所記、其下、雖、則、如、符、者、
也。此、也、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抑東西彼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
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曾
熟而或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
本文。覃思考索。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
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涖頓悟真理之捷徑。
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
令却失辨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既
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
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
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氏傳
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
所取于實詰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
之。能有注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
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
後閱之。感嘆彼已。幾千古未明之旨。真閱
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
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一篇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別其真僞者。此無它。以其能熟知真物。諳識品類也。嘗聞鑒裁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一目擊。而辨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昔煨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有以也。

第三篇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既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膚腠汗孔兼指內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與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

此。正。金。劉。完。素。守。真。河。素。問。玄。機。原。病。式。引。孔。竅。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腠。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一。名。名。名。

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皆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益云云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氣按眼是赤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無器不有氣按眼是赤故知人之眼耳鼻通利也抑結散則氣液宜行有所閉塞者不能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臭舌不知味筋痿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佛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為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也今以實測分辯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又若諸書中謂病在表則佛鬱腠理閉密陽氣不

夏丁平豐行書 附錄七

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能出矣者
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
腠煦煦蒸蒸無有止息又曰今有寒邪而
壅遏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
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
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鞞獨按鞞獨者種子也
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
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
又溫臍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
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

種子結實與和蘭命名之義稍相似焉精

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即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所謂陽精元精子

皆化生種子液精也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

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

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視其可見而究其不

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日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知其實也。

膽液末條

一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間。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決於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為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為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為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併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麤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釜。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急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細縷如雲煙。其色黃久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

第五篇石骨尚名義解

一 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鯨魚耳底石骨二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微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種子骨名義解末條

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為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為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項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為種子骨否。梵言此為骨。則暗合愚
 意。錄以資考。其意矣哉。此于余之惑也。
 骨數補譯。未條。其不貴人。其
 一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命之名。故無一骨得其真者。况於其骨數
 哉。輒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
 為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
 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
 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
 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
 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
 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
 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請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模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開闔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
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
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
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
矣和蘭何翹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
相欺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
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
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按之夫
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
 數箇。令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
 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
 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
 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箝夫已
 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與漢所謂耳目口鼻形之五官。為
 五藏之外閱。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
 出。且三識亦為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
 然亦非必不以頭為元神之室也。今抄其
 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為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也。

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人。與。天。所。稟。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一。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九。又。曰。黃。庭。又。名。崑。崙。又。謂。天。谷。其。名。頗。多。乃。元。神。所。住。之。宮。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謂。之。谷。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則。接。於。物。夜。則。接。於。夢。神。不。能。安。其。居。也。
 又曰。間泥九宮正有中

日。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有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

位。即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

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為主。又

者精明之府。頭頤視深精神將奪焉。又腦為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腦轉耳鳴。脛酸眩冒。無所見。又諸髓皆屬腦。又髓者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燦體解。依然不去也。等雖似實測之說。恐出于臆想也。○或嘗有抄錄佛說。以示余者。即天台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曰。諸識皆在頭上。○金剛頂名號云。頂上金剛宮。能藏諸識。○玄秘抄。二愛捺王條。下常曉引。天竺三藏。口說云。人頭十字裏。有人王六粒。是人之命脈。○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蓋頭痛人之根源。氣

先絕也。其它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腦巔。至泥丸云云者。亦不少焉。

李東壁。本草綱目。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靈天蓋條。

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汪詡菴。本草備要

條。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

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

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

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即凝神于腦之意也。余等從事西學。而聞見彼論說。始得知記

含之原當然之理。正希詡菴沈研之至。已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

理合。可謂善。單思也。○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

以手搔其腦後。即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

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

其有當不覺。便為首肯。此皆証也。汪氏所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即探得。二氏不同。其時。而其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等

書。亦既考及此。常講頭首篇之際。示徒弟以私說。後得二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西殊域潛意致思之至。又知覺外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

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

為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

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

即是靈靈即是覺己於元神元質但知覺

之能分而有三一為外覺一為內覺一為

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曰目曰耳曰鼻

曰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曰總知

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為九覺亦謂九

職也至其發而為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

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絲成各有五

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

具一曰覺由也又色為目界聲為耳

第七篇口蓋後匾桃核和蘭稱之

按「空」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舶上

多致其核俗誤呼「空孟鐸斯」又桃一種有

俗間呼做「空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

後園空蒲澁盧
輿地書榜葛刺
國之丁州有拔
擔恐即巴且夫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空忙牒鹿者先輩以李氏所說之巴且杏充焉。謂巴且杏出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且同。而共異言之音譯。蓋巴且者地名也。然未辨其方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閱和蘭本草。空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為杏類。歟。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一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寇宗奭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番。形匾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匾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見條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
 今僅百五十六年。王肯堂證治準繩者萬
 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
 頤傷門曰。凡兩臉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
 等傷。開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
 跖那唾管也。意者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
 涎唾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
 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
 俗使然耳。按第十一二舌篇有涎囊原名切
 衣鹿勃乙斯切衣鹿者涎也勃切

乙斯者囊也。蓋雖與之異。所在于彼亦
 有為同稱者。宜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口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
 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為金津。右為玉
 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
 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
 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
 知也。後世唐山名口中兩頰內曰涎澆。此
 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第九篇寤寐論

一按漢古以頭腦為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九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為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為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即神經也

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

頸脊髓連腦為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

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層之皮按共厚薄二十

腦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謂筋者神經也

筋自腦出者六偶按六者十之誤蓋十對神經也

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八對走散

神經也。餘悉在頂內導氣于五官。按：聽神經、神、經、等也。

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脊髓

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各有細脈。旁分

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

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按：筋

者。神。經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為腦與周

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

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

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為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

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

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為露。所謂生

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

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

愈細。愈精。以為動覺之氣。乃令五官四體

動。覺得其分矣。按：混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

化曰。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

安寘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為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也。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為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為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為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為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為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等古之考證近閱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焉可謂早已見也。顧此開西說而後所自發也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按脈經者動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為二一借血徧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為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細脈絡，由此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齶、口、嘗。按第二對第七對第一對第九對神經等也。○內備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為五官之根源。絲細細筋管。按筋管即傳覺指神經。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為四穴。按腦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通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為濕，為嫩，略如骨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為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即神經。其德二分，一、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也。經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按二筋二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也。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頂。為動覺細德之本。所以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脈經者動血脈也。

春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

尾髓。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

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

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春骨之髓。於

背。又於春骨。生二十四雙之筋。按是謬傳。得焉。謂筋者。即神經矣。

第九篇三種眼液

一按水樣硝子樣水晶樣三液王氏輩傳譯西說述目之視官論有粗及其實詣者然多誤其傳雖則不足取以為徵聞其端緒則先于我其說曰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曰目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詳于本篇有二筋按攀神經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人身有四液詳于本篇而目別有三液成體三液分為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

堅光如水晶按指水晶樣液但謂首層者誤矣次層則凝

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為晶

液之界按是似指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

而堅目之瞳按此說皆訛傳也似混說網膜且闕首層水樣液也故

瞳子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按是謂下瞳孔與

故照辨萬色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

接之而後乃成其為視也

末條

一宓山方氏等曰陽燧池水暗室小孔之類

攝光照物皆為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則為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瞻機相同。與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為全盡。然原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

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為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為貴乎。昔亞里斯多各人耳司為百海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若目司則把拉多各人稱為理學之師。何者。蓋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即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為牖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既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各人以目為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閱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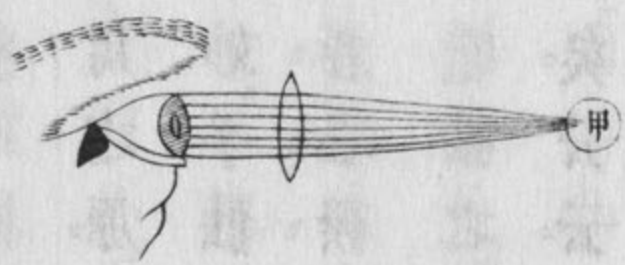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

茂質按蓋遠鏡實測眼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者有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考

利於若近視者用之 一條

三角形射線 平行射線云云 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一點之小 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 平行入目之圖



甲 近物之象

散射鏡面

三行入目

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 一條

人有目精云云 吾人睛中有眸張閱自宜睛

底有◎屈伸如性高窪二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一質按此圖所出於醫一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為
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
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入
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
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為

其間有斜透之絲一條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
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
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
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
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
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
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
皆不能無斜透也

視象明而大者。絲乎二鏡之合用。一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按右件諸說。頗足發揮。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為考料。

曹能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即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闕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原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即所謂覺氣者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讀之者。痼於舊染。不能卒曉。為可憾。今抄出其符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二細筋。按第七一對由總知所腦至耳。

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

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鼓。按是似混說鼓膜與

二圓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按四小

此骨即動氣急來。即急動。緩來則緩動。如

通報者然。按是實測正說兩耳各有耳鼓。按鼓知

音者。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

響至耳中。如擊耳鼓。而耳得以聞之。是以

耳中。又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此得實之

說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一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也此亦得實之說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斯答吉烏斯喇也吠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又一法為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耳

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為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也耳何關於腎哉

第十一篇末條

一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未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 對... 神經香臭之辨皆

二嫩肉助鼻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

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

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 膜以下

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詳。可

惜也。西書亦有中鼻室之名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

中。按即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

一王氏曰。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曰。口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

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舌柔而多竅。潤濕而

無味。按指濾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

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

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

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

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為

濕。濕而無味。唯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

舌自有_二一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

之力舌中有_二一大筋按指第九對舌神經又多細筋

如木之綢纏周匝按似指神經支未引蔓于舌體故竅多

而能知味之美惡按是乳嘴狀神經然總會於兩

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延髓股是

為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

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

一王氏噓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

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
又有一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
體皆通噓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_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
入肺兩大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
血脈至謂_二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
矣又如謂心主血脈損其心者調其榮衛
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為甚熱至純之血。併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成壁。以為左右孔之界。按二小包孔者心兩室堅肉者心中

也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

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按動脈甚熱之血使

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麤

之諸氣以噓出之。按靜脈幹之血入右

鮮活輕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按入于

清之狀由肺靜脈。如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按入于

下左室之狀按所出於左室。二小孔各有管路各有小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

有逆退者。按說障細煉既成。一為生活至

細之德。按入于腦。靈液神經者。一為脈行之血。理雖

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即動心常動故周

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其餘宜與抄

併考者

第十七篇拙按。下

一王氏脈經血絡說。已抄其大略。以附心篇

後。今又不厭重複。錄出數條。以見其合實

測云。三液以至心。心練云云。併生生活至

細之德。灌於脈經。即動云云。脈經分繞周

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血絡即靜與

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問血絡

即靜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

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

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

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

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為甚熱。必脈經貼於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凝同。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末，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籍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右略聞西方精究之說，而所著未免詒疎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一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

習，未能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其源者。要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之省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氏貳百餘年，然以直從事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與西哲交臂，討論於一堂上，厭飫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實測一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膽名義解

一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為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視物而得明。為

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宣化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為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為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為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二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臆度。有真偽精粗

直言解經書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曰：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
第二十五篇腎名義解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溉諸脈也。云：是以房慾勞傷為

病者，皆為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舉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一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舉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舉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似。

孃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_下二九女子。腔中為肉。搯閉塞者。蓋此也。漢末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祛裝條

一按宋王達蠡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其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祛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剖其腹傍。剖出花腸云。此亦恐即喇叭連祛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為胚胎之原也。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第二十七篇頭整

一 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胎子說

一 按文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

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初形骸如膏脂

二月而脈。漸住筋脈三月而胚。胚腕也三月如膏脂四月

月而胎。如水中蝦蟆之胎五月而筋。氣積而成筋六月

而成骨。血化肉肉化脂化骨七月而成形。四肢九竅成

八月而動。動作九月而躁。動數如前十月而生形

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

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稽臆

說。不足取以證也。

斷其兩臍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有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閹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驢牛之窟。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臍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臍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臍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臍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也。弱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濶大罅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一圭云。大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人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